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彥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彥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毒偵卷第7頁），暨其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之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蔡旻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2119號

14 被 告 劉彥均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6 號0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彥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署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22 年度毒聲字第575號裁定送○○○○○○○○○○附設勒
23 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民國
24 111年1月4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並因另案由本署執行科接
25 續執行，詎料劉彥均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6 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3
27 日19時38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
28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9 二、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01 (一) 被告劉彥均之供述。
02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3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65)、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
04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
05 0465)、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各1份。
06 (三) 本署檢察官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07、508、509號不起訴處
07 分書。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之持有第二級毒品
10 犯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